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70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裁定原告撤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涉案金额：3017.54 万元及利息或焦炭 15,884.52 吨及原告损失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无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潞安煤炭公司）因合同纠纷，作为原告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硕阳贸易）、李琴、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琅瑞货代）分列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，提起了民事诉讼。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5）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。

二、本次诉讼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苏 0791 民初 1433 号，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在法院依法送

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撤诉处理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